

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(弱勢)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含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。
- (二) 家庭年收入列計範圍(符合以下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、不動產值 650 萬元以下及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)
 1. (申請學生未婚者) 所得查核對象為：
 - A. 未成年：與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 2. (申請學生已婚者) 所得查核對象為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二、助學金補助金額

具學籍學士班學生

家庭年收入		補助金額
第一級	70 萬以下	20,000
第二級	70~90 萬以下	15,000

三、不得申請本助學金之情形

- (一) 申請各類別學雜費減免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- (二) 若申請資格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如：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原民會原住民大專院校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)請擇補助金較高者申請，請勿重複請領。
- (三) 114 年度家庭收入列計範圍 (教育部委由財稅中心查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)
 1. 家計年收入 70~90 萬元以下
 2. 不動產值 650 萬元以下
 3. 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 以下
- (四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 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
四、本不利處境(弱勢)學生助學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上學期受理申請，經教育部審理符合規定者於下學期減免；未合格者不予減免。(1 年補助 1 次)

五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於註冊正式開學取得學籍後，至本校「[學生資訊系統](#)」登入→

「[獎助學金系統](#)」→「[弱勢助學申請](#)」項下-新增資料(父、母親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及姓名)-存檔-確認送出-產生報表，列印申請表簽名，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送：[進修學士班學生及進學制產學專班學生送至屏商校區-進修教學組。](#)

六、申請時間：

線上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5/10/16 止，繳交紙本資料自 115/09/04 起至 115/10/20 止。

七、申請結果公告期程

- (一)11/15 前公告不利處境(弱勢)助學金所得查核結果。
- (二)11/20 前公布第 1 次比對結果，通知申請人僅能擇一申請。
- (三)申復:學生對第 1 次比對調查結果有疑義者，自結果公布後檢附佐證資料修正，於 12/5 截止。

八、繳交資料

- (一) 期限近三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~~請於暑假期間先行辦理，以利申辦作業~~成員:父母親及學生本人(若父母不同戶籍，請附父母雙方之資料)。
- (二)前一學期之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免繳)，臨櫃送件可以手機顯示成績替代。
- (三)申請表：請於「學生資訊系統」填妥資料列印並簽名。
- (四)學生有下列情形者(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、父或母服刑)，實僅有一方負擔扶養者，請填 具特殊困難切結書後一併繳交。
- (五)第一次申請者，請檢附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影本。
- (六)如僅上系統填報資料而未繳交紙本者，視同未完成申報手續，務必注意。

